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我公司”或“主办券商”）对一诺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一诺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主办券商与一诺生物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一诺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一诺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一诺生物权益、在一诺生物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一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与一诺生物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一诺生物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一诺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

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一诺生物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6月4日,项目组提交了一诺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预审,2025年6月24日,我公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6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经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审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8月11日,项目组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2025年8月中下旬,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相关人员对投行系统提交的现场核查申请文件进行案头审核;2025年9月1日至9月5日,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相关人员对一诺生物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1、访谈。访谈项目组成员、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项目存在的问题;

- 2、实地察看。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 3、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 4、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 5、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 6、审核全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程序，初步认为一诺生物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提请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一诺生物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凌云、蔡明剑、陈霍典、程洁琼、郑云洁、余中华。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内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一诺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认为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占杰	15,750,000	31.50%	否
2	德泉合伙	13,500,000	27.00%	否
3	王运生	10,350,000	20.70%	否
4	浩德合伙	5,400,000	10.80%	否

5	掉隘合伙	5,000,000	10.00%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综上，一诺生物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设立。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0,281,394.56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618,233,691.23 元按 12.3647: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一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并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2344590809M 的《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公司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糠醇、1,2-戊二醇以及 2-甲基呋喃等生物基化工产品，在铸造、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自成立以来，公司以生物质材料为源头，以生物基呋喃和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为主体方向，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形成了生物基化工产品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了对生物质资源的循环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90,851.1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分别为 7,034.96 万元和 10,448.73 万元，累计超过 8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3 年 11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和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其为审计委员会之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其组员由审计委员会聘任。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有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

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一诺生物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一诺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③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④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 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7)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2)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一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规模受到产品结构、价格、销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233.92 万元、92,850.44 万元、36,253.88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下降主要因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等主要产品系列的年平均销售单价降低所致。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增强议价能力以提高产品价格，或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等方式提高产品销量，则会面临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8%、20.80%和 23.66%，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类别较多，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因 1,2-戊二醇等高毛利产品销量增长。目前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等产品，其中 2-甲基四氢呋喃作为一种绿色溶剂，具有可再生性强、毒性较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新型广谱杀菌剂农药等领域；1,2-戊二醇主要应用于农药杀菌剂，化妆品个人护理方面的保湿剂以及医药等领域。上述两项产品因其应用领域、产品性能、市场供需等因素，能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市场供应量增大、下游需求减弱、替代性产品落地，则会影响公司对于上述产品的议价能力，从而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61%、87.44%、88.13%，材料占比较高、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糠醛等，且糠醛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玉米芯作为农副产品，其价格可能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出现极端天气则可能影响玉米的产量或品质，进而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造成较大

影响，若公司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无法有效向下游销售价格传导，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空间被压缩。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四氢糠醇等，是行业内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凭借着产能的规模效应、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高品质的质量控制，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的骨干企业。但同时，公司也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良、扩大产能、降低成本等方式增强竞争优势，或研究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替代性产品，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深耕呋喃系列及多元醇系列生物基化工材料专业领域，以非粮生物基为核心原料，在最初的糠醇产品基础上，陆续推出 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四氢糠醇等生物基产品，不断突破技术壁垒。除目前的主要产品及现有技术外，公司仍在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不断改良工艺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降低产品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设备涉及加氢反应装置等，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加氢工艺，若控制失误可能导致气体泄漏的风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后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始终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同时，需及时维护相关设施，避免设备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否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日益完善，对于化学制品行业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也增加了行业内环境保护的治理成本。若国家后续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增大，从而增加环保相关的支出；同时，也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相应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合计控制公司79.30%的表决权，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要会计政策等。通过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

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一诺生物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一诺生物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一诺生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一诺生物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一诺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声明及承诺、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重大风险、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一诺生物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一诺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九、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的理由

一诺生物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和授权，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一诺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公司从事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996,848.49 元、944,514,446.88 元和 370,077,003.00 元。

经国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基础层的条件。因此，特推荐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

## 十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